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布，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正式通過。

茲提述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就訂立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所涉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而刊發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公佈中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提呈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a.	批准、核准及確認2022年6月21日的通函所界定的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批准有關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	199,400,831 (50.07%)	198,844,294 (49.93%)

上述的決議案獲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而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為3,713,368,382股。中國保利集團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778,382,753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934,985,629股股份。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放棄投票贊成或僅有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本公司謹此呈報，執行董事萬宇清先生、王健先生及叶黎聞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郭建全先生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振忠先生、馮志堅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萬宇清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宇清先生、王健先生及叶黎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建全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馮志堅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